

IBM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alytics

本使用條款 ("ToU") 由本 IBM 使用條款 -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及標題為 IBM 使用條款 - 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 的文件構成, 該文件可於下列 URL 取得:
<http://www.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sla/tou-gen-terms/>。

如互有抵觸者, 前項「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較「一般條款」優先適用。一經訂購、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

「使用條款」受所適用之「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視適用情況而定) (以下稱為「合約」) 之規範, 「合約」與「使用條款」共同構成本完整合約。

1. IBM SaaS

下列 IBM SaaS 供應項目受前項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之規範:

- IBM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alytics Hosting
- IBM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alytics Library
- IBM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alytics Jump Start

2. 計費度量

IBM SaaS 係依「交易文件」所定下列其中一項計費度量而銷售:

- a. 「應用程式」- 是獲得 IBM SaaS 的一種計量單位。「應用程式」係為一種唯一指明軟體程式。「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 取得足夠讓每一「應用程式」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
- b. 「約定」- 是取得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約定」(Engagement) 係由有關 IBM SaaS 的專業及/或訓練服務組成。「客戶」應取得足夠的授權數, 才能涵蓋每一個「約定」。
- c. 「實例」- 是取得 IBM SaaS 所依據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實例」是對一 IBM SaaS 特定配置的存取權。「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 取得足夠讓 IBM SaaS 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數。

3. 計費及付款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明訂於「交易文件」中。

3.1 設定

標準設定服務及其適用計費係透過 IBM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alytics Jump Start 供應項目提供。

「客戶」需透過「工作說明書」之補充條款來約定 IBM 之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alytics 服務, 始得享有額外配置或服務。

3.2 部分每月費用

「交易文件」所定部分每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

4. 期間及續約選項

IBM SaaS 之期間, 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 IBM SaaS 之當日起算, 詳如「權利證明書」之規定。權利證明書應載明 IBM SaaS 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 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 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 (或更早) 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 否則, IBM SaaS 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 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 IBM SaaS, 至「客戶」提供 90 日期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IBM SaaS 將繼續提供至前述九十日期間到期之日當月月底。

5. 技術支援

在「訂用期間」，將依 http://www-01.ibm.com/software/support/acceleratedvalue/SaaS_Handbook_V18.pdf 網頁或 IBM 後續所提供 URL 中之規定，提供 IBM SaaS 技術支援。技術支援僅隨附於 IBM SaaS 而提供，無法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6. IBM SaaS 供應項目附加條款

6.1 Cookie

「客戶」知悉並同意，IBM 得就 IBM SaaS 之使用，藉由追蹤及其他技術，蒐集「客戶」（「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作為 IBM SaaS 一般運作及支援之一部分。IBM 蒐集前述資料之目的，在於蒐集有關 IBM SaaS 效率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以改善使用者之使用體驗及/或調整與「客戶」之互動方式。「客戶」確認其將取得或已取得同意，以允許 IBM 及其承包商執行業務時，得依適用法律，基於前項目的，於 IBM、其他 IBM 公司及其承包商內處理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IBM 將依「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之要求，存取、更新、更正或刪除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6.2 衍生受益之地點

在適用情形下，稅金之核算係以「客戶」於其收受 IBM SaaS 之權益時所指明地點為依據。除非「客戶」提供其他資訊予 IBM，否則 IBM 於核算稅金時，將以下列公司地址為依據，該地址係「客戶」訂購 IBM SaaS 時指明為主要受益地點。「客戶」應負責保持最新之前述資訊，並將其變更提供予 IBM。

6.3 無保證法律遵循

IBM SaaS 可以用來協助「客戶」符合法律、規章、標準或常規所規範的遵循責任。IBM SaaS 所提供的任何指示、建議用法或指引並不會構成法律、會計或其他專業之建議，「客戶」應謹慎以取得自己的法律諮詢或其他專家諮詢。「客戶」應負責確保「客戶」及「客戶」的活動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規章、標準及常規。IBM SaaS 之使用並不保證遵守任何法律、規章、標準或常規。

「客戶」進一步確認 IBM SaaS 是一種協助「客戶」的工具，並不是替代「客戶」管理階層與員工的技能、意見及經驗，而對第三人提供建議，以及做出投資與其他商業及風險管理決策。對於使用 IBM SaaS 所取得之結果，由「客戶」自行負責。

6.4 第三人網站或其他服務的鏈結

若「客戶」或「IBM SaaS 使用者」將「內容」傳輸至 IBM SaaS 所鏈結至或可存取之第三人網站或其他服務，或從該等網站或服務傳輸該「內容」，則「客戶」及「IBM SaaS 使用者」同意 IBM 啟用任何此等的「內容」傳輸，但是此等的互動僅限於「客戶」與第三人網站或服務之間。IBM 對此等的第三人網站、服務或資料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也不對此等的第三人網站、服務或資料品質負責。

6.5 第三人受益之使用限制

未經 IBM 書面同意者，「客戶」不得為對第三人提供服務機構、代管服務或任何種類之商業資訊技術服務，而使用 IBM SaaS 或其任何元件（包括且不限於由 IBM SaaS 產生之輸出資料與報告）。

6.6 受管理內容及個人資料

本 IBM SaaS 並非專為受管理內容之特定安全需求而設計，例如：個人資料或機密個人資料。「客戶」應自行負責判斷，就「客戶」搭配 IBM SaaS 一併使用之內容類型而言，本 IBM SaaS 是否符合「客戶」之需求。

附錄 A

1. IBM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alytics Hosting

IBM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alytics Hosting (必要元件) 提供本 IBM SaaS 之實例。

2. IBM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alytics Library

IBM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alytics Library (必要元件) 係設計為一種工具，用以協助金融服務機構有效追蹤、管理及監視其就合規性所為之努力。IBM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alytics Library 結合 IBM OpenPages GRC Platform、IBM Watson Cognitive Computing 及「客戶」選擇納入本解決方案之受管理內容後，可將「客戶」所提供之規章逐段分解及分類至句子之層次。該分解及分類，可呈現有關「客戶」就其組織而選擇之現行及後續所定法規需求之潛在新控制項，以利「客戶」識別其控制架構中之差距。

3. IBM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alytics Jump Start

IBM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alytics Jump Start on Cloud (必要元件) 提供 IBM SaaS 起始實作服務，且包括證明可行的實務之專案規劃、維護、管理及審查之起始輔導與協助。

附錄 B

IBM 依「權利證明書」之規定提供本 IBM SaaS 之下列可用性服務水準協定 ("SLA")：本 SLA 並非保證。本 SLA 僅限提供予「客戶」，且僅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中之使用。

1. 可用度扣抵

「客戶」應在得知事件影響本 IBM SaaS 可用性之 24 小時內，先向 IBM 技術支援中心服務台記載「嚴重性層次 1」支援問題單。「客戶」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 IBM 進行問題之診斷與解決。

就未能符合 SLA 而提出之支援問題單請求，應於合約月份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對於有效 SLA 請求之補償，將以本 IBM SaaS 未來發票折抵方式提供之，該項折抵之計算期間為無法提供本 IBM SaaS 正式作業系統處理之期間（「停用時間」）。「停用時間」之計算，自「客戶」提報事件時起，至本 IBM SaaS 回復時止，但不包括因下列事由所致時間：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布之停止；非 IBM 所能掌控之原因；因「客戶」或第三人內容或技術、設計或指示所生問題；不受支援之系統配置及平台或其他「客戶」錯誤；或「客戶」所致資安事件或「客戶」安全測試。IBM 將依各合約月份期間之 IBM SaaS 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任何合約月份相關之補償總額，以本 IBM SaaS 年費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十 (10%) 金額為上限。

2. 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 IBM SaaS 可用度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補償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之百分比)
< 98%	2%
< 97%	5%
< 93%	10%

*如 IBM SaaS 係向「IBM 事業夥伴」取得者，每月訂用費用應以「請求」所主張之「合約月份」之有效 IBM SaaS 當時最新標價計算，且其折扣率為 50%。IBM 將直接折讓給「客戶」。

可用度（以百分比表示）之計算為：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停用時間」的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

範例：合約月份期間的「停用時間」總共 900 分鐘

30 天「合約月份」，總共 43,200 分鐘 - 停用時間 900 分鐘 = 42,300 分鐘 <hr/> 總共 43,200 分鐘	= 合約月份期間可用度達 97.9% 時為 2% 可用度扣抵
---	--------------------------------